# 安全生产奖励制度文本(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6-26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安全生产奖励制度文本篇一2、惩罚的种类：批评、撤职、留用查看、开除，在给予上述惩罚的同时，可...*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安全生产奖励制度文本篇一**

2、惩罚的种类：批评、撤职、留用查看、开除，在给予上述惩罚的同时，可以处以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各部门、车间总负责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绩突出者。

2、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重大革新、在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者。

3、生产操作人员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部门、车间安全生产要求，在防范事故发生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协助各部门、车间抓好安全生产，成绩突出者。

5、其他员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事故发生的有功者。

1、根据检查人员的`检查记录、日常巡查记录，每月对各部门、车间进行依次量化考核评分，对成绩第一名的有关部门总负责人进行奖励，金额为100元。

2、各部门、车间对本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作出显著贡献、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技术人员、生产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每月可视情况给予1―3名员工进行奖励，金额掌握在20―50元。

3、对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当年职责履行情况，作出贡献大小，每年经厂长批准，奖励一次，奖励金额由单位研究决定。

4、各部门、车间对本单位的安全员、防火员，根据作出贡献大小，每年由部门、车间总负责人批准奖励一次，奖励金额由各部门、车间决定。

5、对于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特别重大成就的有关人员，可以给予额外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单位研究决定。

1、发生工伤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

2、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者。

3、生产现场管理混乱、未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责任人。

4、发现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或经上级检查发现，未按规定期限、规定标准整改事故隐患的有关责任人。

5、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等。

1、发生工伤事故的部门、车间，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部门、车间总负责人处以200--20xx元罚款。

2、对发生死亡事故的部门、车间，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部门、车间总负责人处以20xx--20000元以上罚款。并接受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根据检查人员的检查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对存在隐患和问题的部门、车间，要求限期解决，逾期未整改的，对部门、车间的总负责人处以50元罚款;对下次检查仍未整改的，处以200元罚款;第三次检查还未整改的，报告厂长进行研究处理。

4、检查人员在工作现场直接发现的“三违”行为，按照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对一般违章员工的经济处罚，每次掌握在20―100元。

**安全生产奖励制度文本篇二**

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预防我站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物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难以排除的隐患。

三、举报形式

举报可采用书信、电话和当面举报等方式,也可以委托他人举报,提倡署名举报（电站安全生产领导举报电话： ，手机: ）。

四、奖励标准及办法：

1、按照国家有关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确认标准，奖励举报人金额从50～1000元不等，具体奖励金额由电站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确定。

2、同一内容如有多人举报的，则只奖励第一位举报人，根据举报时间确定。

五、举报人举报的情况应具体明确,包括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名称、地点、行为时间和行为人等。

六、对举报人举报的每一起事件，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认真地组织核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同时有关举报资料绝对保密。

七、对情况属实的举报，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及时回复举报人，并按规定给予奖励，同时按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手续；对诬告和怀有恶意的不实举报，将作严肃查处。

八、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不及时核查举报事项，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九、本奖励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电站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安全生产奖励制度文本篇三**

安全无小事，事关你我他。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近日，南明区应急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南明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办法》规定，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对实名举报人给予最低3000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奖励。

《办法》明确，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对举报生产经营主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该举报事项行政处罚罚款或判处罚金金额的30%标准给予奖励，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经核查属实的，奖励奖金上浮20%，最高不超过60万元。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可以给予举报人特殊奖励。

在举报渠道方面，举报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非治违”专线专席或官方网站、电子邮件、书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也可拨打南明区应急值班电话“0851-85523108”进行举报，鼓励使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

在受理方面，《办法》规定：举报事项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进行受理；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邮件、书信、来访等方式举报的\'事项，接收单位要第一时间移交“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2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反馈举报人。

在答复方面，《办法》规定：举报件核查处理结束后5日内，承办单位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反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实名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并记录在案。

《办法》还规定，举报奖励对象应为实名举报人。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只对第一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协商分配。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已被查处且结案或事故隐患已整改，被举报企业继续出现非法违法行为或同一事故隐患反复出现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再次获得奖励。

此外，《办法》规定：对举报事实不清，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接到举报时该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已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立案尚未结案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举报行为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授意有关人员举报行为等三种情形不在奖励范围。匿名举报的只反馈核实结果，不发放奖金。

**安全生产奖励制度文本篇四**

为推进我办事处安全生产信访举报工作的开展，认真负责地处理人民群众的来访来信，提高办理举报安全生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国家、企业、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信访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办事处信访举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安全生产信访举报办理工作是指信访人（相关单位、企业、群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安全隐患和事故等事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受理生产安全的信访举报案件认真妥善处理并及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隐患，减少、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二条街道安委办为信访举报件的受理部门。

第三条处理信访举报案件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

（二）依法办事，热情服务；

（三）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四）确保质量，注重效率；

（五）遵守办案纪律，严守工作秘密。

第四条接访人员通过阅看来信、接听来电或接待来访，尽可能了解信访人反映安全生产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物、事情经过及信访人的要求和理由等，并做好相关的登记、记录。

第五条对受理的信访举报件，要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减少重复上访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对信访举报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核查办结，并将办理情况向署名举报、信访人进行情况反馈，并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在受理、核实、转办、查处、答复举报人时必须依法、及时、准确，符合规定程序。在办理署名举报线索，必须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对泄密事件要严肃查处，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办理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一）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推诿扯皮、不负责任的；

（二）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造成部分影响和损失的，造成越级上访或集体上访的；

（三）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不及时、认真查处，敷衍塞责，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造成部分损失和影响的。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办理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徇私舞弊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影响的；或者发生泄密事件对举报人不严格保密，将举报材料转给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的；

（二）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在核查中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情的，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不监察处理，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要求核查的安全生产信访案件利用职权，收受信访人贿赂或扣压、隐匿信访材料的，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